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深圳市金福盈 珠宝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笋关缉一缉违字〔2025〕6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金福盈珠宝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06630594XW
4	法定代表人	姚安会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笋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6月4日
7	违法 事实 和理 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 2024年9月9日，笋岗海关对当事人实施专项稽查。经查，发现当事人自2023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，在执行B530623A0002和B530624A0004加工贸易手册期间，存在不依照规定办理外发加工备案手续的违规行为。涉及保税料件备案序号（2）未锻造黄金1422.2克，经海关计核，货物价值人民币78.64万元。 当事人不依照规定办理外发加工备案手续的违规行为，在被发现后，能及时恢复海关监管，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

		年第182号)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之规定,具有减轻处罚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(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)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